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传阅笺

编号: S1725

急缓:

2020年5月19日

来文单位及文号	保减灾办发【2020】7号	份数	1
密级	此件已发至		
文件标题	关于印发《2020年第二季度暨暑期汛期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报告》的通知		
区领导批示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请各相关单位注意              20/5              20/5              20/5              同意拟办 20/5           </p>		
政府办主任意见	<p>             请各相关单位注意。请各相关单位注意。拟请各              应急、住建、农业、国土、执法(一、二大队、环卫)、民政、              教育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经研局、新华镇、街道办研           </p>		
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拟办意见	<p>             抄前初时。 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19/5</span> </p>		
经办结果			

经办股室: 文书室 经办人: 张颖

电话: 3103869 3103836 传真: 3103841

# 保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保减灾办发〔2020〕7号

## 保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0年第二季度暨暑期汛期全市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报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第二季度暨暑期汛期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报告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参阅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分析当前本地区、本部门自然灾害形势，紧盯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暑期汛期安全度汛，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平稳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**保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**  
**保定市应急管理局**  
**2020年第二季度暨暑期汛期全市自然灾害**  
**风险会商研判报告**

5月11日，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执法、交通、教育、卫健、住建、公安等10部门对2020年第二季度暨暑期汛期（5月中旬至9月）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了综合会商研判，分析了当前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形势，对主要灾害风险进行预测分析；并提出了防范应对措施。

**一、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形势和预测分析**

今年以来，全市平均降水量为91.2毫米，较同期(46.9毫米)偏多1倍，与2019年同期(67.4毫米)偏多3-4成。全市平均气温6.6℃，较历史同期(5.3℃)偏高1.3℃，较2019年同期(5.9℃)偏高0.7℃。从总体情况看，1—5月份我市气候状况整体偏差，极端天气明显增多，3月18日徐水、满城出现10级大风，安国出现11级大风；4月16-24日全市连续9天出现大风天气；4月30日全市所有台站最高气温均超过32℃，其中阜平县37.4℃，均突破了同期历史观测记录。4月15日、5月3日山区出现两次冰雹天气过程，冰雹天气出现的时间较早，频率较高；5月15至18日多地出现降雨和短时大风天气。

经综合会商研判，我市第二季度和暑期汛期主要灾害风险种类为：洪涝、风雹、地质灾害、生物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，其中需重点防范洪涝灾害、局地山洪。全市主要自然灾害趋势预测分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气象灾害

预计暑期汛期我市气候情况整体偏差，气温偏高，降水偏多，可能出现较重的洪涝灾害。

**国家气候中心预测：**今年汛期(6-9月)，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偏多，降水总体呈“南北多、中间少”的空间分布，洪涝重于干旱。华北大部均处在多雨区内，可能出现较重的洪涝灾害；全国大部气温偏高，局部地区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。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比常年偏多，强度偏强。

**河北省气候中心预测：**今年夏季(6-8月)大气环流有利于水汽向华北区域输送，河北省降水总体较常年略偏多，其中中南部地区降水较常年偏多1-3成，其他地区接近常年，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；8月份西北路径台风较多，登陆北上后对河北的东部、南部强降水影响的可能性较大。全省夏季平均气温偏高，大部地区较常年偏高1℃左右，高温时段主要出现在6月到7月上旬，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1-2天。

**保定市气象台预测：**根据国家、省气候中心预测意见，结合我市暑期汛期气候特点，预计2020年暑期汛期全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2℃，高温时段主要出现在6月到7月上旬，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3-5天；汛前期(5-6月)全市对流天气旺盛，雷雨

大风天气较多，冰雹天气概率较大，汛期降水较常年偏多 1-2 成，浅山区偏多 2-4 成，多雨时段为 7 月中旬到 8 月中旬，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，暴雨灾害出现的可能性大，出现区域性洪涝灾害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较高。8 月北上台风增多，受台风外围气流影响，我市中西部地区可能出现高温晴热，东南部会有短时暴雨。

## **(二) 洪涝灾害**

今年暑期汛期我市发生阶段性、区域性洪涝灾害的几率较大，部分地区发生内涝可能性增大，位于大清河水系的中上游的永定河、白沟河、南拒马河、新盖房分洪道和潞龙河等 5 条主要行洪河道都有出现区域性洪涝灾害的可能。

## **(三) 森林草原火灾**

预计汛期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几率较低，但遇有阶段性极端干旱天气时，部分地区有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。从历年统计资料来看，汛期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几率较低，但随着近年来退耕还林还草、防护林等生态工程的实施，我市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，林区各种草本植物生长茂盛，林内林边等关键部位和重点地段可燃物载量增多，遇有极端干旱天气也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。

## **(四) 地震灾害**

根据省地震局预计，通过当前掌握的测震学和地球观测异常分析，我省汛期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不大。尽管今年我市涞源县和与我市相邻沧州任丘市发生过 2.0 级左右的小震，

但我市发生 4 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不大。

### **(五) 地质灾害**

预计我市汛期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或略偏多，局部地区由于极端降雨，危害程度可能加重，西部山区有发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。

## **二、自然灾害风险和次生灾害事故重点防范建议**

**洪涝灾害：**应重点关注永定河、白沟河、南拒马河、新盖房分洪道和潞龙河等 5 条主要行洪河道行洪安全，大中型水库安全度汛，防范西部山区可能发生的局地山洪。

**地质灾害：**应重点关注已查明的 478 处地质灾害点，特别是受威胁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199 处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人员的应急避险，注意西部山区（旅游景区）因强降雨和山洪引发的崩塌、滑坡、落石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与次生事故。

**城区安全：**应重点关注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的城区内涝、各类广告牌和悬挂物坠落、电力线路设施漏电伤人和强降雨、内涝对燃气管网和供水、排水、通信、电力、地下人防工程安全运行等带来的影响，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事故。

**道路交通安全：**应重点关注强降雨极端天气下山区道路可能发生崩塌、滑坡、落石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险路段和 14 座病险桥梁的动态监控，必要时采取临时强制管控措施；强化对高温、强降雨条件下客运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的动态安全管控。

**建筑施工安全：**应重点关注强降雨导致的基坑坍塌事故、大风天气导致的高空坠落和塔吊设备倾倒事故、高温引起的施工人员中暑事故。

**工矿商贸企业安全：**应重点关注强雷电、强降雨、大风、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对危险化学品、爆炸物品、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、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电力线路和设施、职业危害、尾矿库和矿山开采等安全带来的影响。

**农村安全：**应重点防范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的危房和建筑物坍塌、电力线路和设施漏电导致的突发事件，防止极端天气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；加强河道、水库、鱼塘等野外游泳玩水溺亡事故的防范，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，要在重地段设置警示牌。

**森林草原火险：**5-6月份，森林草原防火的工作力度不能减，要针对进山旅游、野外用火增多的情况，严格落实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旅游景区、林场等落实防灭火责任。特别是遇大风天气时，必须加强防火救援人员要时刻保持高度戒备状态，做到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全部到位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快速有效应对。

### 三、严格落实防范应对措施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暑期汛期自然灾害风险，严格落实防范责任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认真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，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

理，把责任落实到隐患排查、预警预报、转移避险、抢险救援、灾害救助等各个环节，全力防范各类自然灾害风险，确保群众生产秩序平稳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。**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监测和会商研判，及时通报预警信息。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天气过程监测预警和部门间会商分析，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协调职能；水利部门要及早发布水情预警预报信息，为群众避险赢得时间，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预报，不断提高在册的478处地质灾害点的预警准确率、针对性，通过“空、天、地”多渠道密切监测森林火险火情；地震部门要加强震情监测，及时核实宏观微观异常现象，做好震情趋势综合分析研判。

**（三）加强重点管控，抓实抓细各项措施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类灾害的防范、应对和处置准备，要加强重点部位、河段应急巡测，持续对水库、山洪灾害易发区、蓄滞洪区、城市易涝点、尾矿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，加强水库安全度汛管理，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准备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切实做好防汛工程性措施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，做到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理；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**（四）严格应急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**各级各部门要时刻保持备战状态，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，扎实做好重大灾害应对准备。针对汛期灾害风险，健全联动机制，加大联防联控力度，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，实现就近调



配、快速行动、有序救援。备好应急物资，充分发挥实物储备、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作用，确保灾后应急资源快速调配、快速到位。同时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障方案和预案，做好交通保障、应急通信准备，及时安排群众转移避险，一旦发生险情协调联动、迅速出动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**（五）加强防范部署，避免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**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安排部署防范工作。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自然灾害形势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，及时采取防洪、防风、防雹、防雷电、防高温等应对措施；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，紧盯危险化学品、尾矿库和矿山、燃气等高危行业企业，加强现场检查巡查和重点部位派驻盯守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各类隐患。各行业领域都要结合各自行业安全生产特点，强化暑期汛期安全监管工作，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

---

报 送：省减灾委办公室，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常务副市长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

印 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

---

保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